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10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 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8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1.2 万元。收入列“1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请按照《教育部等

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文件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要求，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1年2月9日

